

義守大學「活動企劃影音傳播」微學程

壹、學程目的：

活動企劃對各行各業需求量大增，加上影音的拍攝製作逐漸普遍，本學程旨在結合休閒管理與大眾傳播雙重領域，培育具備活動企劃的傳媒人才，以提供各行各業人才所需。

貳、發展重點與特色：

本學程整合休閒管理與大眾傳播相關專長，培養學生如下知識與技能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一、活動企劃實務操作。 | 三、拍攝及製作的能力。 |
| 二、活動設計安排能力。 | 四、影音後製傳播的能力。 |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大學部、進修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及研究生皆可提出申請，但延畢生不得申請本學程。

肆、課程系統：

- 一、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 10 學分，其中至少基礎課程 2 學分(或 1 門)，核心課程 4 學分(或 2 門)，應用課程 4 學分(或 2 門)。修習生得自大眾傳播學系與休閒管理學系所開設課程中自行選修，其所修習之學程課程至少有 6 學分為非原系課程。
- 二、各學系微學分學程，課程分類應分成基礎、核心、應用 3 類課程，且各分類課程應至少一門代表課程。

備註：學程主辦學系為大傳系；詳細課程請上網參考「活動企劃影音傳播」微學程。

- 三、學生修習本學程時，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每學期可修學分數上下限之相關規定辦理，本學程課程所修習成績須併入當學期之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四、已符合原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課程者，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五、擬終止修讀學程之學生，應至學程委員會申請放棄並取消其學程資格。未修足學程規定學分者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學程之任何證明。
- 六、大眾傳播學系與休閒管理學系學生，所修習本學程之課程科目得列入畢業學分，其餘學系是否計入畢業總學分由所屬學系決定之。
- 七、學生修習本學程時，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每學期可修學分數上下限之相關規定辦理，本學程課程所修習成績須併入當學期之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八、已符合原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課程者，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九、擬終止修讀學程之學生，應至學程委員會申請放棄並取消其學程資格。未修足學程規定學分者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學程之任何證明。

伍、學程開始日期：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。

陸、申請日期：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提出修習本學程之申請。

柒、申請程序：請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，經原學系主任核准後，交由大眾傳播學系與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共同組成之委員會審核，通過後送交大眾傳播學系登記。

捌、修習證書：

學生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由學程委員會審查確認並頒發證書，證書並記載所修習課程科目。

玖、主辦單位：

本學程委員會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共同規劃、討論、議決學程相關事宜。學程委員會之委員由休閒事業管理系主任、休閒事業管理學系系課程規劃委員一名、大眾傳播學系系主任、大眾傳播學系系課程規劃委員一名，共計四人組成。

